

湖湘

江蘇海軍 松楊等 總纂

光緒 湖南通志 一

通志文庫總編出版委員會 出版

文庫

K296.4
H598.3

〔清〕李瀚章 裕祿等 编纂

光緒
湖南通志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K296.5
H598.3



湖湘文庫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委员 李建国 易言者 汪 华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一九四九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

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言

何考積

湖南，古三苗、百濮、揚越之地。夏、商、西周時期，屬《禹貢》所稱「九州」的荊州地區。春秋、戰國屬楚。秦爲黔中、長沙（據里耶出土秦簡爲武陵、洞庭）郡地。漢代湖南大部屬荊州，小部屬交州，西漢時境內封有長沙國。三國時先爲劉備所據，後入孫吳版圖。西晉湖南大部屬荊州，小部屬廣州。東晉湖南分屬荊州、湘州和江州。南朝宋、齊、梁三朝湖南分屬荊州、郢州和湘州；陳朝分屬荊州、沅州、湘州。隋朝湖南境內設有長沙、武陵、沅陵、澧陽、巴陵、衡山、桂陽、零陵八郡。唐朝，湖南分屬山南東道、江南西道和黔中道、黔中道黔州都督府；代宗廣德二年（七六四）置湖南觀察使，湖南之名自此始。五代十國時期，馬殷據湖南建立楚國。宋朝，湖南分屬湖南路、湖北路（元豐中改爲荊湖南路和荊湖北路）。元朝，湖南與湖北同屬湖廣行省。明朝屬湖廣布政使司。清康熙三年（一六六四）置湖廣按察使司，湖廣右布政使、偏沅巡撫均移駐長沙，湖廣行省南北分治，湖南始單獨設省。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偏沅巡撫易名湖南巡撫。

湖南全省性志乘，明代以前，據清人陳運溶考證，除楚《檇杌》外，以晉人范汪的《荊州記》與羅含的《湘中記》爲最早。此外，在陳運溶所輯《荊湖地記》、《荊湖圖經》中還列有唐代《湖南風土記》、宋代《荊湖南路圖經》、《荊湖北路圖經》以及《湘中新志》等各種有關湖南的早期地方志書。可惜上述諸書均已湮佚無存。今天我們祇能從陳氏輯佚鈎沉所編之《麓山精舍叢書》中，得以窺其崖略。

明代是我國地方志纂修的高潮時期，各省大都修有『總志』或『通志』多部。當時湖南與湖北同屬湖

廣布政使司管轄的湖廣行省，先後纂有（嘉靖）《湖廣圖經志書》和（萬歷）《湖廣總志》行世。嘉靖志由明成化二十年（一四八四）湖廣督學副使薛綱創修，正德年間任右都御史的吳廷舉續編，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刊刻成書，全書二十卷。此志僅寧波天一閣藏有嘉靖刻本第一卷；南京、湖北圖書館存有二至二十卷，但均為抄本。後志稱『楚本無志，志之自綱始』。萬歷志，由萬歷時湖廣左布政使徐學謨纂修，萬歷十九（一五九二）年刊刻成書。全書九十八卷，參照明朝廷製定的《纂修志書凡例》，按事類分為三十二門。徐學謨，嘉定（今屬上海）人，曾四任湖廣，習其故事。此書福建、南京、上海、湖南等幾家圖書館均有藏本。其中福建圖書館的藏本為足本，據說是徐學謨為官湖南時帶到福建的。

清代是我國地方志纂修的鼎盛時期。朝廷正式頒布了省、府、州縣每隔六十年修志一次的諭旨。終清之世，湖南省級志書共修有五屆。清初兩湖雖已分治，但康熙、雍正兩屆志書仍合湖南、湖北為一體，名曰《湖廣通志》。直至乾隆中期，湖南始單獨設局修志，先後纂修了乾隆、嘉慶、光緒三部《通志》。

（康熙）《湖廣通志》，主修為湖廣總督徐國相、偏沅巡撫丁思孔等，編纂為湖廣按察司副使宮夢仁、姚淳燾。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鐫刻成書。全書八十卷，圖考一卷，列三十二門。但全書資料多承襲舊志，僅增清初四十餘年之近事而已。其《凡例》稱：『志書雖屬合編，而湖北、湖南各任分修。』此志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湖北、湖南等圖書館有藏。

（雍正）《湖廣通志》由湖廣總督邁柱主修，曾任翰林院編修的夏力恕總纂成書，歷時兩年半，於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刻印成書。全書一百二十卷首一卷，乃『據康熙甲子舊志為本，而以類附益之。其目或增或併，總為三十一門，又附見者十三門。《人物》門內又別為子目。條分縷析，按籍可稽』。雍正初年，兩湖已分別設立承宣布政使司，科舉和政事實分兩省，所以實際輯錄的資料，都按湖南、湖北分別記載。此志原刻本，省內外各大圖書館多有收藏。《四庫全書》載錄。

以上二志皆『以湖南、湖北合爲一書』，而當時開局武昌，遠隔洞庭，其於湘事『採訪未周，故所載稍略，不及湖北之詳備』。（《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秋，湖南巡撫陳宏謀鑒於前《湖廣通志》『所載湖南山川、人物類多不詳』，非單獨纂修《湖南通志》，不足以賅括湖南九府四州之詳情。故到任伊始，即商諸藩臬兩司，設局修志。重金禮聘因主修《臺灣府志》而名重一時的浙江人范咸任總纂，歷時不到十四個月，於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二月畢事。一部數達三百萬字的《湖南通志》即刊刻面世，以遠比先前之志翔實得多的資料，第一次全面地反映了湖南全省的情況。在體例上亦多創見，如專設堤堰、理苗門類，以突出洞庭水利和境內漢苗雜處的地方特色，特辟礦產門以述湖南有色金屬之開採等，均不失爲有識之舉。但該志通逾年而成書，故疏漏甚多。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湖南布政使翁元圻以乾隆志『成書已逾六十年，亟應續輯，以備一方掌故』爲由，設局開館，續修通志。翁自任監修，聘王煦、黃本驥爲總纂，同時廣延散處全國各地之湘籍名流咸與參訂。二十五年（一八二〇）春，洋洋四百萬字的續修《湖南通志》始克告竣。該書針對乾隆志疏漏之處，補遺訂謬，篇幅增近三分之一。在記述內容上，於《星野》一門首列西方測極之表，而於陰陽緯候雜說概不收錄，以及刪除前志中所繪載事涉國典而非湖南專有之禮器、樂章、佾舞、祀典陳設圖例等，亦頗有見地。此志省內外各大圖書館多有收藏。《四庫全書總目》存目。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湘軍攻陷天京，此後各地農民起義軍相繼被鎮壓下去，清朝進入了所謂『同治中興』時期。各級封建統治者相率於『整軍經武之餘，爲徵文考獻之舉』，掀起了清代第三次修志高潮。曾國荃等人爲使湘軍鎮壓太平天国等農民起義之『豐功偉烈載在志乘，彪炳寰區』，亦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開局續修《湖南通志》。在纂修通志的影響和推動下，府州廳縣亦紛紛設局修志。郭嵩燾之

《湘陰縣圖志》、王闓運之《湘潭縣志》和《桂陽直隸州志》、李元度之《平江縣志》等名作佳篇皆於此時應運而生。

（光緒）《湖南通志》於同治七年肇修之後，因人事安排及志書體例長期爭執不休，歷時十八年，直到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才刊竟行世。其間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已幾度易人，故列名督修者先後有湖廣總督李瀚章，署湖廣總督裕祿、卞寶第，湖南巡撫劉崑、王文韶、崇福、李明墀、涂宗瀛，署湖南巡撫龐際雲等多人。總纂諸人均為湘軍宿將，依次為曾國荃、郭嵩燾、李元度。

曾國荃（一八一——一八九〇），字沅甫，號叔純，湘鄉縣人，優貢出身，工古文詞。咸豐六年（一八五六）隨其兄曾國藩率湘軍出境鎮壓太平軍，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攻破天京，以軍功歷任浙江、湖北、陝西、山西巡撫，陝甘、兩廣、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禮部尚書等職。除主纂《湖南通志》外，尚於山西巡撫任內主修過（光緒）《山西通志》，張之洞《書目答問》和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對該志評價甚高。與此同時，他還很關心府州縣志之纂修，曾親自為《五臺新志》作序。

郭嵩燾（一八一八——一八九一），字伯琛，號筠仙，湘陰縣人，道光丁未進士。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隨曾國藩辦團練，倡議創設水師。九年，隨僧格林沁辦理天津海防，議不合，辭去。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署廣東巡撫，與兩廣總督瑞麟不洽，被黜。光緒初年奉命出使英國，兼駐法大臣，為我國第一任駐外公使。嵩燾為官清正廉明，駐外多年，取諸公者僅薪水房租二項而已。畢生以熟悉洋務著稱，主張不僅要學習西方的科學技術，辦鐵路，開廠礦，而且要學習西方的資本主義政治，「以立富強之基」。在外交上反對盲目排外，主張持之以理，不亢不卑，因而受到頑固派的猛烈攻擊。郭氏一生勤於著述，除《毛詩餘義》、《周易釋例》等解經訓詁之作外，尚有《綏邊紀實》、《使西紀程》、《養知書屋文集》以及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整理出版的《郭嵩燾日記》等書行世。他在參與纂修通志的同時，負責主纂了《湘陰縣圖

志》，該書以其體例清新、考證精詳而馳譽志壇。

李元度（一八一二——一八八七），號次青，自號天岳山樵，平江縣人，道光癸卯舉人。少負幹才，勤苦力學，喜任事。咸豐間入曾國藩幕，與太平軍戰於皖浙。累擢浙江鹽運使，後以徽州失守事落職。同治中爲黔撫張亮基奏起，與席寶田率湘軍鎮壓貴州東南部教民起義，官至貴州布政使。元度博學能文，尤肆力掌故地理之書，其主要著作有《四書廣義》、《國朝先正事略》、《名賢遺事錄》以及《天岳山館文鈔》等，地志方面，於纂述通志之同時，還主纂了《平江縣志》，該志以「擇精語詳」，「典核謹嚴」爲志界所稱許。後趁獨任修復衡山嶽廟之機，得以盡覽七十二峰之勝，而纂成《南嶽志》。郭嵩燾在爲該書所作之序言中稱其「體大而物博，例嚴而辭雅」。此書於清末民初曾多次版行於世，至今雕版留存北京，最近已由有關單位補版再次重印發行。

（光緒）《湖南通志》於五年開雕，十一年刊竟印行。該書首列《詔諭》八卷，依次引錄順治元年至光緒九年各朝諭旨，末附《雜志》十九卷，分《紀聞》、《述異》、《摭談》、《辨譌》四子目。全書正文總爲十五志，每一志中再分若干子目。連同卷首卷末共計三百一十六卷，約五百餘萬字。其志目卷次如下：卷一至四十爲《地理志》，下設《輿圖》、《郡縣沿革表》、《郡縣沿革考》、《分野》、《晷度》、《疆域（形勢附）》、《水道》、《山川》、《關隘》、《古蹟》、《陵墓》、《風俗（苗俗附）》十二目；卷四十一至四十七爲《建置志》，下設《城池》、《公署（普濟、育嬰等公所附）》、《津梁》、《堤堰》四子目；卷四十八至五十四爲《賦役志》，下設《戶口》、《田賦（漕章附）》、《蠲恤》三子目；卷五十五至六十一爲《食貨志》，下設《積儲》、《鹽法》、《錢法》、《礦廠》、《榷稅》、《物產》六目；卷六十二至七十爲《學校志》，下設《學宮》、《學額》、《書院（義學、屯學、新學、貢院、考棚附）》三目；卷七十一至七十七爲《典禮志》，下設《儀節》、《祀典》、《祠廟》三目；卷七十八至八十九爲《武備志》，下設《歷代兵制》、《國朝兵制》、《水師》、《團練》、《驛傳》、《鋪遞》、

《苗防》（瑶洞、廢土司附）七目；卷九十至九十一爲《封建志》；卷九十二至一百九爲《名宦志》；卷一百十至百三十二爲《職官志》；卷一百三十三至一百五十九爲《選舉志》，下設《制科》、《進士》、《舉人》、《貢生》、《世爵》、《世職》、《薦舉》、《軍功》八目；卷一百六十至二百三十七爲《人物志》，下設《歷朝人物》、《國朝人物》、《耆壽》（五世同堂、義役、義僕附）三目、《義勇》、《流寓》、《技術》、《列女》七目；卷二百三十八至二百四十二爲《方外志》，下設《寺觀》、《仙釋》二目；卷二百四十三至二百四十四爲《祥異志》；卷二百四十五至二百八十八爲《藝文志》，下設《經部》、《史部》、《子部》、《集部》、《金石》五目。

如前所述，曾、郭、李三名總纂均係湘軍耆宿，各抱經世之才，擅三長之術，以湘人寫湘事，比起乾隆、嘉慶兩志主纂人之借材異地自應有不少方便處。而成書周期卻遠遜於前兩志，遷延達十八年之久。究其原因不外二端：一是志局人事安排和章程之製定頗費周折；二是志書體例之選定，長期爭論不休，懸而不決。

關於志局之主持人，按巡撫劉崐的意見，擬委郭嵩燾主其事，而郭懼曾氏兄弟勢大難處，堅辭不就，後乃有曾國荃、郭嵩燾、李元度三總纂之安排。曾國荃以地方實力派自居，在志局內部人事安排和修志人員待遇等方面與巡撫劉崐、布政使李榕等當權派每每「動色相爭」。如同治七年十二月一日開湖南通志局會議，於尊經閣討論志局章程，巡撫及省級要員均與會。曾國荃因與省方意見「相爲抵牾」，竟拂袖而去，致使志局章程未能及時「定議妥善」。郭嵩燾目睹志局「但日增議論」而一事無成，在日記中憤然寫道：「吾謂天下事議論多者必無成功，成亦必不佳。志書亦其一也。自宋至今蓋千年，合智愚賢不肖皆欲以議論相勝，人才事功，安得不益猥下！」

關於志書體例，主要是郭嵩燾與李元度新舊兩派之爭。清中葉以來，方志界出現了以《四庫全書提要》爲代表的堅持（康熙）《河南通志》成式的地志派和以章學誠爲代表的史體派。至同治間，史體派謝

蘊山新創之《嘉慶》《廣西通志》新體例幾乎通行全國。志局初創時郭嵩燾等即以謝志爲圭臬擬了一個『通志體例』，並得到與事諸人之贊同，但卻遭到李元度的猛烈反對。他在《與郭筠仙中丞論通志體例書》中，首先表明對郭等所擬新體例的『不概於心』和『不敢附和』，接着長篇累牘地指責謝體爲『炫博矜奇』、『牽強不倫』之『亂說』，力主『方志不宜襲史體』而務遵康熙欽頒《河南通志》之成式，說什麼『作志以典核謹嚴，備掌故，扶植倫常，有益民風吏治爲貴，不在體例之異也』，甚至提出『寧循舊章而偶誤』，『不變通例而召謗』的極端泥古主張。同時仿照視《河南通志》小有出入之《江南通志》體例，而『略加變通』，另擬了一個『通志體例』，要郭嵩燾採用，否則不予合作共事。郭對李所持之舊派理論斥之爲『苟簡飾觀』，對其所擬體例亦曾予以批駁，雙方展開長期激烈的爭論。但不知出於何種原因，（光緒）《湖南通志》最後竟未能採用郭之新派體例，而仍『循康熙中欽定《河南通志》成式』（語見〔光緒〕《湖南通志》敘例），即採用了李所擬定的不合時宜之舊派體例。

該志由於體例之採擇未能盡如人意，致使拘泥舊體，舉凡載諸通禮會典而爲新體志家早已汰去之詔諭、典制、禮儀、樂舞等無不盡行引錄，而徒費篇章，甚或明知其非的『星野』謬說和宣揚天人感應之『祥異』謊言亦以『相沿既久』而照搬舊志，致爲識者所不取。然郭、李諸人，究係儒林碩彥，認志乘爲『經世致用』之書，紀述貴『詳贍』而不尚『簡要』，於資料之採集能作到『周咨博採』，『毋濫毋遺』，不僅要求各級呈送所需文獻和採訪資料，而且襲用嘉慶志局行之有效的方法，派遣在湖南任職的江浙吏員回籍代訪湖南難得而又爲修志所必需的歷史典籍。由於資料搜採宏富，故紀述均能擇精語詳，言而有據。志中所引諸書，皆具列原文，標列出典，頗爲精審。各門雖無小序，但間有案語，以參考異同，亦均典核可取。篇目設置改舊志平列門類爲志、目二重體，以綱統目，以簡御繁，條理尚稱明晰。內容方面，大抵仍舊文者十之七八，新增者十之二三而已。新增之中，又以標榜湘軍之事功爲主。如《武備志》中增設《團

練》、《水師》二目，紀述曾國藩、左宗棠等湘軍將領辦團防，編長江水師，練湘勇楚勇，征剿太平軍、『捻匪』，平息『回亂』等沿革和『戰績』，尤爲詳細，爲研究清代社會動亂提供了珍貴史料。《選舉志》中之詳紀《世爵》、《世職》、《薦舉》、《軍功》諸目，循爲表彰湘軍在鎮壓農民起義中爲朝廷拼死賣命的所謂『忠助節義』之行。據志載，光是曾國藩發跡地湘鄉縣，以戰功而累官至二品以上之督鎮大員，爲數即達千人以上。《人物志》中創設了《義通》一目，專紀歷次戰役中被農民起義軍擊斃的『水陸兵勇夫役團丁』之籍貫姓名，爲數竟達數萬之多。食貨志中新立《權稅》之目，紀述清政府在鎮壓太平天国期間於湖南各地設立厘金稅卡，抽捐助軍餉之『德政』。

然綜觀全書，在內容方面值得稱道者仍有數端。首先，全書繪列輿圖九十幅，大都出自新化輿地世家鄒氏之手，精詳審覈，爲該書增色不少。其次，《人物志》中設有《技術》一目，輯存湘省歷代能工巧匠、國手名醫之尤者，神乎其技，膾炙人口。復次，《祥異志》記載自周迄清之日月食、日犯行星、太陽黑子、極光、客星、彗星、流星等天象資料近千條，所附極光詩，形象生動，記敘詳實，爲他志所不及。此外，《地理志》詳記湖湘輿圖、郡縣沿革、分野、經緯、山川、形勝、古蹟、陵墓、風俗；《武備志》上溯秦漢至清歷代戰亂及其兵備防務；《人物志》於歷代湘籍人物及流寓者，凡見之文獻，悉爲收錄；《藝文志》蒐集湖湘文人墨客之述作，均蔚爲大觀。最後，《雜志》中立《辨謠》之目，深符續志糾謬之旨，亦甚有見地。

此志除原刻本外，尚有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商務印書館印行之影印本行世，書後編有四角號碼的《湖南通志索引》，檢索極便。

目錄

第一冊

湖南通志序		裕祿	一
湖南通志序		卞寶第	二
湖南通志序		龐際雲	四
重修湖南通志職名			六
湖南通志叙例			八
湖南通志目錄			一二
卷首之一 詔諭一			二一
卷首之二 詔諭二			四九
卷首之三 詔諭三			八四
卷首之四 詔諭四			一二二
卷首之五 詔諭五			一五二
卷首之六 詔諭六			一七五
卷首之七 詔諭七			二〇〇

卷首之八·詔諭八		二二五
----------	-------	-----

卷一 地理志一 輿圖		二五六
------------	-------	-----

卷二 地理志二 郡縣沿革表		三〇二
---------------	-------	-----

卷三 地理志三 郡縣沿革考一		三二三
----------------	-------	-----

卷四 地理志四 郡縣沿革考二		三四五
----------------	-------	-----

卷五 地理志五 郡縣沿革考三		三五八
----------------	-------	-----

卷六 地理志六 分野		三七一
------------	-------	-----

卷七 地理志七 晷度		三七七
------------	-------	-----

卷八 地理志八

疆域 四一九

附形勢 四三〇

卷九 地理志九

水道一 四三八

卷十 地理志十

水道二 四八五

卷十一 地理志十一

水道三 五〇九

卷十二 地理志十二

水道四 五三二

卷十三 地理志十三

山川一 五三九

卷十四 地理志十四

山川二 五五六

卷十五 地理志十五

山川三 五七三

卷十六 地理志十六

山川四 五九一

卷十七 地理志十七

山川五 六一一

卷十八 地理志十八

山川六 六二二

卷十九 地理志十九

山川七 六四六

卷二十 地理志二十

山川八 六六七

卷二十一 地理志二十一

山川九 六八八

卷二十二 地理志二十二

山川十 七〇三

卷二十三 地理志二十三

山川十一 七一一

第二册

卷二十四 地理志二十四

山川十二 七三九

卷二十五 地理志二十五

山川十三 七六三

卷二十六 地理志二十六

山川十四	七八四	陵墓一	九二四
卷二十七 地理志二十七		卷三十七 地理志三十七	
山川十五	七九一	陵墓二	九五六
卷二十八 地理志二十八		卷三十八 地理志三十八	
山川十六	八〇六	陵墓三	九八八
卷二十九 地理志二十九		卷三十九 地理志三十九	
關隘一	八一四	陵墓四	一〇一一
卷三十 地理志三十		卷四十 地理志四十	
關隘二	八三二	風俗	一〇四五
卷三十一 地理志三十一		附苗俗	一〇五五
關隘三	八五四	卷四十一 建置志一	
卷三十二 地理志三十二		城池一	一〇六二
古蹟一	八六四	卷四十二 建置志二	
卷三十三 地理志三十三		城池二	一〇八六
古蹟二	八七八	卷四十三 建置志三	
卷三十四 地理志三十四		公署	一一〇七
古蹟三	八九四	附普濟育嬰等公所	一一三二
卷三十五 地理志三十五		卷四十四 建置志四	
古蹟四	九一一	津梁一	一一四二
卷三十六 地理志三十六		卷四十五 建置志五	

津梁二		一五七	積儲		一三二〇
卷四十六 建置志六			卷五十六 食貨志二		
隄堰一		一一七一	鹽法		一三四一
卷四十七 建置志七			卷五十七 食貨志三		
隄堰二		一一八八	錢法		一三五五
卷四十八 賦役志一			卷五十八 食貨志四		
戶口一		一二〇四	礦廠		一三六四
卷四十九 賦役志二			卷五十九 食貨志五		
戶口二		一二二三	權稅		一三七六
卷五十 賦役志三			卷六十 食貨志六		
田賦一		一二四二	物產一		一三八三
卷五十一 賦役志四			卷六十一 食貨志七		
田賦二		一二六二	物產二		一四〇六
卷五十二 賦役志五			卷六十二 學校志一		
田賦三		一二七八	學宮一		一四二九
卷五十三 賦役志六			卷六十三 學校志二		
田賦四		一二九一	學宮二		一四四七
卷五十四 賦役志七			卷六十四 學校志三		
蠲恤		一三〇八	學宮三		一四六〇
卷五十五 食貨志一			卷六十五 學校志四		